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一、二、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087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0.0873公顷，其中，农用地10.0873公顷（耕地7.6323公顷、园地1.9400公顷、草地0.0039公顷、其他农用地0.5111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	耕	水田	0.1074	195	20.9430	195	20.9430	41.8860
	地	水浇地	0.1544	195	30.1080	195	30.1080	60.2160

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旱地	0.0462	195	9.0090	195	9.0090	18.0180
	园地		0.8164	195	159.1980	195	159.1980	318.3960
	其他农用地		0.0491	195	9.5745	195	9.5745	19.1490
	小计							457.665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5.9463	195	1159.5285	195	1159.5285	2319.0570
	园地		0.0050	195	0.9750	195	0.9750	1.9500
	草地		0.0039	195	0.7605	195	0.7605	1.5210
	其他农用地		0.2844	195	55.458	195	55.4580	110.9160
	小计							2433.444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共有)	耕地	水田	1.0412	195	203.0340	195	203.0340	406.0680
		水浇地	0.3368	195	65.6760	195	65.6760	131.3520
	园地		1.1186	195	218.1270	195	218.1270	436.2540
	其他农用地		0.1776	195	34.6320	195	34.6320	69.2640
	小计							1042.9380
	以上各项合计							3934.047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